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核准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KAULIN MFG.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各種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2. 銑類製品鑄造加工及買賣。
3. 各類金屬製品表面處理及噴漆、烤漆。
4. 各種運輸器材機械零件之製造及裝配買賣業務。
5. 縫紉機零件之鑄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 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7.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以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席次，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陳雅子